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12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振豪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198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（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前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